

#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  
我们对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现就此发  
表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简称新收入准则），并要求分阶段执行。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，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  
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 
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依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  
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 
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 
四平欧亚置业）与银行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及商铺按  
揭贷款业务，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 31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三年。  
四平欧亚置业承诺在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未办妥

并交付前，拟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。

我们认为：四平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，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，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。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，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。

同意四平欧亚置业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,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  
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 哲 王哲 张义华 张义华

张树志 张树志

